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62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室 II 改造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2 总 则.....	9
2.3 招标文件.....	11
2.4 投标文件.....	12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8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2.7 投标纪律要求.....	23
2.8 资金支付.....	23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2.10 其他.....	24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6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8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7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2
第 7 章 评标办法.....	80
7.1 总则.....	80
7.2 评标方法.....	81
7.3 评标程序.....	81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87
7.5 废 标.....	90
7.6 定标.....	90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0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2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100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室 II 改造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62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室 II 改造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室 II 改造建设，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凡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 4 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 5 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获取。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通过邮件方式报名。

本项目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无偿获取（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投标资格不能转让。现场报名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通过邮件方式报名时，请将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所购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传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投标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9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16层开标厅。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13699088779

通讯地址：成都市菊乐路 2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帐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28-87333799-0（报名相关事宜咨询）

028-84510079-8011（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

电子邮件：sczz@sczz84510079.com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2021)2634号，采购目录为C020202（硬件集成实施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69.50</u> 万元。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的物：全景摄像机、会场摄像机、一体化听证工作站、远程听证接入终端、辅材、数字会议主机、坐式会议话筒、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集中控制系统、会议混音器、全频扬声器、立体声功放、电源时序器、调音台、反馈抑制器、移动控制面板、无线路由器、会议摄像头、录制卡、读卡器、摄录一体机电池套装、环境吸音装置、VPN、会议机柜、PDU、音箱线、音频线、HDMI 线（3 米）、光纤 HDMI 线（10 米）、光纤 HDMI 线（15 米）、光纤 HDMI 线（20 米）、光纤 HDMI 线（30 米）、光纤 HDMI 线（35 米）、光纤 HDMI 线（40 米）、视频会议终端、光纤 HDMI 线（50 米）、DVI 线（20 米）、VGA 线（5 米）、3 米会议话筒线、10 米会议延长话筒线、20 米会议延长话筒线、30 米会议延长话筒线、40 米会议延长话筒线、50 米会议延长话筒线、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电气配线 RVV2*1.5、电气配线 RVV3*2.5、8 芯多模光纤、24 芯多模光纤、24 口满配六类非屏蔽配线架、理线器、六类非屏蔽跳线（3 米）、音视频配件、光纤配线架、光纤适配器、光纤熔接、光模块、多模跳线、多媒体墙插、金属桥架、30 米线滚子、橡胶线槽、HDMI 分配器、配电控制箱、电力电缆、节能孔灯、LED 平板灯、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灯（带非燃烧保护罩，带蓄电池）、电气配线 ZR-BV-2.5、电气配线 ZR-BV-4.0、开关、墙面五孔插座、双联操作台、电气配管 JDG20、电气配管 JDG32、电气配管 PC25、插线板、电子桌牌、蓝牙音响、投影仪、无线投屏器、电动投影幕布、投影仪吊架，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标的物：听证智能管控平台、数据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169.50</u>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p>
4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 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 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 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 的标准和规范。</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强制采购范围(若有)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优先采购范围(若有) 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3	电子文档	<p>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 PDF版本一份。</p> <p>注: 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USB闪存盘(U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询问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郑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4510079-8011。</p> <p>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7	质疑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郑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4510079-8011</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7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开户行：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银行账号：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交款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账退还。（若以保函方式递交的直接退还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终验合格满1年后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1）取得成交资格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p> <p>（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3）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9	招标代理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招标人协商，本招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服务费	<p>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预计为17476元。</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20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78357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p> <p>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附件2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招标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VPN。**

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

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及服务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4.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6.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7.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 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 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1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2.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2.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必须一致,否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2. 条、第 2.4.1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6. 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

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 7 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拒签合同，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

2.6.6 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及其附件 1、附件 2 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1.1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1.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6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2.3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3.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具体金额标准详见《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3.2.3.7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3.2.3.8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_ 授权委托 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3.1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3.2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3.3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3.3.1 投标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或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

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4.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5.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3.3.3.2 技术及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 理成员	项目经理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7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3.3.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3.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3.3.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期：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

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具体金额标准详见《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无。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4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

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二、采购清单

听证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听证智能管控平台	<p>1. 听证室：</p> <p>(1) 支持线下听证室通过线上进行管控，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排期、布置等</p> <p>(2) 支持按区域、关键词等方式进行听证室申请</p> <p>(3) 支持听证室使用情况、排期情况的统计分析以及申请审核的流程操作</p> <p>2. 听证申请：</p> <p>(1) 支持听证基础信息、相关文档资料上传、听证流程制定等</p> <p>(2) 支持听证类型、听证室、外网会议室、各方参与者等信息填报</p> <p>(3) 支持图片、PDF、word 等格式文件上传</p> <p>(4) 支持听证流程自定义配置，支持预案设置</p> <p>3. 听证审核：</p> <p>(1) 支持听证申请多级、多人审核</p> <p>(2) 支持申请信息预览</p> <p>(3) 支持申请时间、审核状态联动查询</p> <p>(4) 支持一键审核</p> <p>4. 听证创建</p> <p>(1) 支持听证会现场布置预设、预览</p> <p>(2) 支持听证会音视频输出画面预览、合成画面预设</p>	套	1

		<p>(3) 支持输出音视频画面预案配置</p> <p>5. 听证管控</p> <p>(1) 支持显示终端监控画面切换</p> <p>(2) 支持合成画面预案切换</p> <p>(3) 支持向公开听证网一键发布</p> <p>6. 电子笔录</p> <p>(1) 支持听证会现场笔录线上记录、保存、预览</p> <p>(2) 支持电子笔录投屏展示</p> <p>7. 集中存储</p> <p>(1) 支持自动、手动、定时存储方式</p> <p>(2) 支持统一查阅、调取、下载操作</p> <p>8. 一体化刻录</p> <p>(1) 支持一键开启录制</p> <p>(2) 支持刻录状态、进度的实时监控</p> <p>(3) 支持刻录过程中任意组合视频流的切换</p> <p>9. 对外发布</p> <p>(1) 支持发布音视频源锁定</p> <p>(2) 支持解码器对外发布音视频流终止</p> <p>10. 数据统计</p> <p>(1) 支持听证室使用状态、使用数量、历史使用情况、听证类型、听证排行、设备运行状况等多维度进行对听证室、听证会、听证设备统计展示</p> <p>11. 设备管理</p> <p>(1) 支持进行设备设施的统一管理维护</p> <p>12. 系统管理</p> <p>(1) 支持组织架构、部门管理、人员管理、角色管理、账号管理、听证流程、听证室管理、存储设置、系统日志等管理</p>		
2	数据库	1. 兼容多种硬件体系，可运行于 X86、SPARC、POWER、龙芯系列，飞腾系列，申威系列，以及兆芯、华为、海光等多种不同	套	1

		<p>CPU 架构的服务器设备</p> <p>2. 兼容 Windows 系列、主流 Linux 发行分支如 RedHat、Debian、Ubuntu、CentOS 系列、Unix、AIX、Solaris 等系列、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凝思、红旗、深之度、普华、思普等多种国产 Linux 系列操作系统</p> <p>3. 支持多种开发语言 C/C++、Python、JAVA、.Net、Go、PHP、Node.js</p> <p>4. 兼容多种数据库开发接口与框架,包括 DPI、OCI、OO4O、OC CI、OOPI、OTL、QT、Pro*C、Python3、django、sqlalchemy、JDBC、hibernate、.NET DATA PROVIDER、EFDmProvider、EFCore、NHibernate、DDEX 插件、ODB</p> <p>5. 支持非关系数据的操作支持,包括 SQL 对 XML 数据、地理信息数据、json 数据等多种数据的能力</p> <p>6. ▲数据库原厂商通过中国认可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PCA),其软件能力成熟度达到等级 5,并可提供相应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7. ▲提供数据库原厂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复印件)。</p>		
3	一体化听证工作站	<p>1. ▲系统包含一体化设备柜体模块、显示模块、高清听证主机模块、智能中控主机模块、高清摄像机模块、及线缆。</p> <p>2. ▲集成 4 台高清摄像机,可采集 4 个方位的等比例“面对面”画面,包括主持人、双方当事人及听证人员,摄像机支持 1080p60fps 高清视频采集及输出,摄像机≥12 倍光学变焦</p> <p>3.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协议,视频码率最大支持 8Mbps</p> <p>4. 支持 G. 722、PCMA、PCMU、ADPCM、AAC-LC 音频协议</p> <p>5. 支持 1080P、720P、D1 编解码,支持双码流高清晰视频图像</p> <p>6. 支持 TCP/IP、UDP、RTP、RTCP、RTSP、FTP、Telnet、NTP、HTTP、SNMP、H. 323、H. 239、SSH 网络协议</p> <p>7. 支持 12 路外接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10 路外接高清视频</p>	套	1

		<p>输出接口（输入输出接口包含 SDI、HDMI、DVI 接口）</p> <p>8. 支持 20 路外接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5 路外接音频输出接口</p> <p>9. 内置智能中控主机，具备一键开关按钮，支持对整套系统的统一上下电，支持本地、远程开关机</p> <p>10. 内置双刻录机，支持同步刻录、循环刻录，支持视频录像和音频文件同时刻录</p> <p>11. 支持宽频会议语音编码，支持 48K 采样率，高品质 AAC 音频编码技术</p> <p>12. 支持全音频输入通道混音合成，支持音频混音参数配置，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p> <p>13. 支持内置 DSP 音频处理器，实现啸叫抑制、自动降噪、回声抵消、自动增益处理</p> <p>14. 支持多画面实时视频浏览、PTZ 控制、浏览回放一键切换</p> <p>15. 支持多类型通道（网络、SDI、HDMI、VGA）混合接入合成画面，支持多种画面合成风格</p>		
4	远程听 证接入 终端	<p>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分体式设计，产品稳定可靠，支持 7×24 小时开机运行</p> <p>2. 支持使用外置电池供电，整体功耗小于 15W</p> <p>3. 配置具备至少 1 个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和 1 个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 2 个 XLR 输入接口，1 个 RCA 输入接口；1 个 RCA 输出接口，提供背板清晰照片</p> <p>4. 具备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2.4G\5G WiFi 无线接入</p> <p>5. ▲视频编码：支持 H.264 SVC 编码技术，一次编码支持 3 种以上分辨率、速率、帧率视频码流（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6. 支持宽频高保真语音技术，支持 OPUS、G.711、G.722 音频编解码协议</p> <p>7. 支持 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360P30fps、180P30fps 分辨率</p>	台	1

	<p>8. 至少支持 1080P30 帧/秒双流内容编解码处理能力，并可向下兼容共享 PC 的主要分辨率，如 XGA、SXGA、WXGA 等。支持通过无线和网络方式发送双流，实现内容共享，同时抓取并分享内容播放的声音</p> <p>9. 支持语音优化：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p> <p>10. ▲支持网络抗丢包算法，在丢包率 3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传输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11. ▲在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声音清楚连贯（MOS 值超过 3.0）；丢包率 80%时，语义依然可理解（MOS 值超过 2.7）；（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12. ▲配套 1 个全向麦克风，与终端同一品牌，8 米有效拾音距离（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13. 设备支持连接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可多方同时标注协作</p> <p>14. 具备会议录制功能，在会中可对正在召开的视频会议进行自主的录制并存储于云端，并可将会议内容进行保存、点播及分享；</p> <p>15. 支持会议日程提醒功能，能够自动同步预约会议请求并显示在日程上，实现自动入会或手动一键入会</p> <p>16. ▲标配与终端同一品牌的无线传屏器，电脑上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插入电脑 USB 接口即可实现电脑数据和音频通过无线方式发送到视频终端，实现多方视频会议的数据共享（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17. ▲支持手机无线传屏，即可在本地和远端显示所接收到的</p>		
--	------------------------------------------------------------------------------------------------------------------------------------------------------------------------------------------------------------------------------------------------------------------------------------------------------------------------------------------------------------------------------------------------------------------------------------------------------------------------------------------------------------------------------------------------------------------------------------------------------------------------------------------------------------------------------------------------------------------------------------------------------------------------------------------------------------------	--	--

		<p>手机屏幕画面（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18. ▲支持通过手机软件客户端扫描终端的二维码实现扫码入会（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19. 配置 1 个 PTZ 高清云台摄像头，与终端同一品牌；采用高品质 HDCMOS 传感器，至少 200 万有效像素。支持 1080p/60, 1080p/30, 720p/60, 720p/30 活动图像采集和输出</p> <p>20. 配置摄像机支持至少 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不小于 72°；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支持倒装</p> <p>21. ≥5 年使用授权</p>		
5	全景摄像机	<p>1. 需支持输出≥1 路主视频图像和≥4 路辅视频图像，支持辅视频图像全景拼接与主视频图像细节特写；支持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4 路辅视频图像，支持辅视频图像全景拼接与主视频图像细节特写</p> <p>2. 靶面尺寸均需>1/1.9 英寸,主视频需支持≥35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205mm；靶面尺寸 1/1.8 英寸,主视频支持 35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 205mm</p> <p>3. 主视频图像分辨率≥2560x1440, 辅视频图像分辨率≥5520×2400</p> <p>4. 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05lx, 黑白≤0.0001lx；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x, 黑白 0.0001lx</p> <p>5. ▲需支持畸变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远,中,近 3 种畸变调整（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6. 支持畸变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远,中,近 3 种畸变调整</p> <p>7. ▲需支持画面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上,下,左,右平移和三维空间旋转,进而调整视场画面（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台	1

		<p>8. 支持画面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上，下，左，右平移和三维空间旋转，进而调整视场画面</p> <p>9. ▲需支持全景剪裁功能，支持对辅助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框选裁剪，只显示框选内的画面，且检测框可拖拽。剪裁分辨率根据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码流进行设置（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10. 支持全景剪裁功能，支持对辅助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框选裁剪，只显示框选内的画面，且检测框可拖拽。剪裁分辨率根据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码流进行设置</p> <p>11. ▲需支持人员密度功能，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对辅助视频的全景画面设备≥ 6个检测框，检测区域人数可通过 OSD 叠加的形式显示，并且可设置≥ 3个等级的人数，当检测框中的人数在≥ 3个等级之间变化时可触发报警（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12. 支持人员密度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对辅助视频的全景画面设备 6 个检测框，检测区域人数可通过 OSD 叠加的形式显示，并且可设置 3 个等级的人数，当检测框中的人数在 3 个等级之间变化时可触发报警</p> <p>13. 需具有≥ 1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7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具有 1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p> <p>14. 支持 DC36V 供电</p> <p>15. 支持$\geq 150\text{m}$红外补光</p> <p>16.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6	会场摄像机	<p>1. 采用 1/2.8 英寸高性能 200 万像素传感器，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1Lux（彩色），0.0001Lux（黑白）</p> <p>2. 设备应具备焦距 2.8-12 电动内置镜头</p>	台	1

		<p>3. 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1080, 帧率在 1-60fps 可调, 码率 32kbps-16Mbps 可调</p> <p>支持 3 码流并发输出; 可达到主码流 1920×1080, 帧率 30 帧/秒, 码率 4Mbps, 子码流 704×576, 帧率 30 帧/秒, 码率 1Mbps, 第三码流 1920×1080, 帧率 30 帧/秒, 码率 4Mbps。各码流分辨率、帧率可设, 可分别用于高清存储、电视墙浏览、手机客户端浏览、智能分析等方式</p> <p>4. 满足图像信噪比$\geq 58\text{dB}$, 图像清晰度$\geq 1000\text{TVL}$, 亮度等级大于等于 11 级, 图像延时$\leq 200\text{ms}$。保证画面精细度</p>		
7	辅材	1. 网线、PVC 管材等	项	1

会议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数字会议主机	<p>1. 主机四路单元输出, 多功能单元 120 台</p> <p>2. 支持各种摄像联动功能模式</p> <p>3. 工作电源: AC100-240V 5A, 50/60Hz</p> <p>4. 功耗: 视连接单元数量而定: 单机 25W, 最大 320W</p> <p>5. 单元容量: 表决单元 20-80 台</p> <p>6. 音频输入: XLR≥ 1</p> <p>7. 音频输出: XLR≥ 2</p> <p>8. 凤凰端子: ≥ 2</p> <p>9. 输出阻抗: $\geq 47\text{K}\Omega$</p> <p>10. 频率响应: $\geq 20-20\text{KHz}$</p> <p>11. 信噪比: $\leq 102\text{dB}$</p> <p>12. 动态范围: $\geq 106\text{dB}$</p> <p>13. 通道分离度: 102dB</p> <p>14. 总谐波失真: $\leq 0.05\%$</p> <p>15. 控制类型: RS232/RS485/网线</p> <p>16. 单元接头: 大六芯 DIN</p> <p>17. 球机容量: ≥ 8 台</p>	台	1

2	坐式会议 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音头: ≥ 14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 2. 指向特性: 超心型 3. 屏幕: 无屏 4. 频率响应: $\geq 20-20,000$ Hz 5. 灵敏度: ≥ -36 dB 6. 输出阻抗: ≤ 200 欧姆 7. 最大承受声压: ≥ 136 dB (1% T. H. D. @ 1kHz, 0dB SPL=2x10 Pa) 8. 等效噪声级: 不高于 16 dB 9. 幻象供电: 48V DC 10. 外壳材料: 铝合金 CNC 高光边 11. 音频线路: 1 路数字手拉手话筒 12. ▲与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外观保持基本一致 13. ▲为确保设备的稳定及兼容性, 所投产品需与数字会议主机产品为相同品牌 	支	30
3	一拖二无 线手持话 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范围: 640-690MHz 2. 调制方式: 宽带 FM 3. 可调范围: ≥ 50MHz 4. 信道数目: ≥ 200 5. 信道间隔: ≥ 250KHz 6. 频率稳定度: $\pm 0.005\%$以内 7. 动态范围: ≥ 100 dB 8. 最大频偏: ± 45 KHZ 9. 音频响应: 80Hz-15 KHZ (± 3 dB) 10. 综合信噪比: ≥ 50dB 11. 桌面三角支架: ≥ 2 支 12. ▲为确保设备的稳定及兼容性, 所投产品需与数字会议主机产品为相同品牌 	套	3
4	一拖四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音头: ≥ 14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 	套	2

	线会议话 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指向特性：超心型 3. 频率响应：20-20,000 Hz 4. 灵敏度：≥-36 dB 5. 输出阻抗：≥200 欧姆 6. 频率范围：605-655 MHz 7. 调制方式：宽带 FM 8. 可调范围：≥40 MHz 9. 信道数目：≥160 10. 信道间隔：≥250KHZ 11. 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12. 动态范围：≥100 dB 13. 最大频偏：±45 KHZ 14. 音频响应：80Hz-15 KHZ（±3 dB） 15. 具有低频衰减滤波电路 16. 综合信噪比：≥105dB 17. 综合失真：≤2% 18. ▲与坐式会议话筒外观保持一致 19. ▲为确保设备的稳定及兼容性，所投产品需与数字会议主机产品为相同品牌 		
5	会议混 音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接数：≥400 个话筒 2. 频率响应：50 Hz-20 KHz 3. 阻抗输入：≥10k Ω 4. 阻抗输出：线路-60 Ω、头戴式耳机-300 Ω、直接输出-1000 Ω、发送/返回-1000 Ω 5. 最大输入电平：话筒- -15dBV、线路- +22dBV、辅助- +22dBV、发送/返回- +18dBV 6. 最大输出电平：线路- +18dBV、头戴式耳机- +12dBV、直接输出- +18dBV、发送/返回- +18dBV 7. 总谐波失真：≤0.1%，+18dBV 输出电平，50Hz-20kHz 	台	1



		8. 输入通道激活：起始时间 4 毫秒；保持时间 0.4 秒（可切换至 1.0 秒）；衰减时间 0.5 秒；衰减 15dB（可切换至无穷大）；低频 6dB/倍频程衰减，转角可调范围为 25-320 Hz；高频 5kHz 时为 ±6dB，10kHz 时为 8dB		
6	全频扬声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频：8 英寸低频单元 2. 高频：1 英寸压缩单元，同轴 3. 频率响应：60Hz~20kHz (-3dB) 4. 频率响应：52Hz~20kHz (-10dB) 5. 标称覆盖范围：(H x V) ≥130° * 130° 6. 功率 AES：长期连续 ≥150W，峰值 ≥600W 7. 最大 SPL@1 米 ≥118dB 8. 定压 70V 2.5W, 5W, 10W, 20W, 40W, 80W, 旁通 9. 定压 100V 5W, 10W, 20W, 40W, 80W, 旁通 	台	6
7	立体声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欧姆立体声 ≥600W 2. 4 欧姆立体声 ≥900W 3. 频响 ≥20Hz~20KHz 4. 系统保护内置 短路. 过热. 电涌. 低电压. 高频. 开关机静音. 失真限制等保护设置 5. 总谐波失真 ≥0.01% 6. 阻尼系数 ≥550 7. 标称灵敏度 ≥0.775V 8. 标称电压增益 ≥89 9. 信噪比： ≥100dB 	台	3
8	电源时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双面板+SMT 表面贴片工艺，专用继电器，可承载 80A 浪涌电流冲击，紫铜输出万能插座 2. 12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 1 秒。可通过软件设置延时 10 分钟关闭。 3. 整机容量 63A ，配置双极 63A 空开 4. 共提供 12+1 个插座输出，其中面板一路常通，后板 6 路 	台	2

		输出带电源净化功能 5. 支持 2 台机器级联		
9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4 路通道输入 2. ≥ 2 路主输出 3. ≥ 8 路编组输出 4. ≥ 1 路耳机输出 5. ≥ 2 个内置的数字效果器，可叠加使用 6. $\geq 48\text{KHz}$ 采样率 7. ≥ 4 段参量均衡器 8. 相位、延时、等 DSP 功能 9. DCA 输入集团编组功能 10. 屏幕和机械部分设置密码锁功能 11. 可进行远程控制 通过 PC 或者 IPAD 等电子设备 12. 设备自带 ≥ 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13. 可通过 DANTE 进行远程信号传输 14. 设备留有模块接口，可接入多轨道录音模块、DANTE 传输模块等 15. 主输出频响范围 $\geq 20-20\text{KHz}$，$0\text{dBu} \pm 1.5\text{dB}$ 16. 主输出失真 0dBu 1KHz 以下 $\leq 0.01\%$ 17. 增益范围 $0\text{dBu}-50\text{dBu}$ 18. 信噪比 $\geq 107\text{dB}$ 19. 最大输入电平 $+20\text{dBu}$ 20. 幻象电源 $+48\text{V DC}$ 21. 编组输出最大电平 $+20\text{dBu}$ 22. 耳机输出最大电平 $+20\text{dBu}$ 23. 系统串扰 输入输出 -88dBu 	台	1
10	反馈抑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样率 (fs): $\geq 32\text{ kHz}$ 2. 频率响应: $125\text{ Hz} - 15\text{ kHz}$ 	台	1

		<p>3. 失真：$< 0.1\%$（1 kHz 时）</p> <p>4. 增益（旁路模式）：0 dB 线路输入，24 / 36 / 48 dB 话筒输入</p> <p>5. 增益（激活模式）：0 dB 线路输入，24 / 36 / 48 dB 话筒输入</p> <p>6. 信噪比：≥ 90 dB</p> <p>7. 信号延迟：≤ 11 毫秒</p> <p>8. 解联器频移：≥ 5 Hz</p> <p>9. 话筒/线路输入：1 个</p> <p>10. 最大电平：18 / 6 / -6 dBV 线路输入，-18 / -30 / -42 dBV 话筒输入</p> <p>11. 阻抗：10 千欧 / 2 千欧（线路 / 话筒）</p> <p>12. CMRR：> 25 dB（50 Hz 至 20 kHz）</p> <p>13. 幻象电源：16 V（仅限话筒，可切换）</p>		
11	集中控制系统	<p>1. 工作速度≥ 800MIPS，NAND FLASH≥ 1G</p> <p>2. 隔离低压继电器(常开触点)≥ 8 路</p> <p>3. 可编程数字 I/O 输入≥ 8 路</p> <p>4. 可编程双向 RS-232 串口（DB9 公头）≥ 4 路</p> <p>5. 红外或单向 RS-232 串口≥ 8 路</p> <p>6. 双向串行通讯口(RS-232/422/485)≥ 4 路</p> <p>7. 1 路 10M/1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络控制、网络上传</p>	台	1
12	移动控制面板	<p>1. 屏幕尺寸 ≥ 10.2 英寸</p> <p>2. 分辨率 $\geq 2160*1620$dpi</p> <p>3. 连接方式 WiFi 功能</p>	台	1

		4. 存储容量 $\geq 128G$		
13	无线路由器	1. 千兆网口 2. 外置天线 LAN 口数量	台	1
14	视频会议终端	1.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3. 支持 ITU-T H. 320、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 4. 支持 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MPEG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5. 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6. 支持 H. 239 标准双流协议 7. 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视频编码,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 8. 支持动态图像双流和 PC 图像双流两种功能,在保证主流视频 1080p 60fps 前提下,第二路视频流不低于 1080p30fps 9. ▲提供 ≥ 5 路独立的高清视频输入接口、5 路高清输出接口和 1 路独立的标清视频输入、1 路标清输出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背板清晰照片证明) 10. 提供 ≥ 4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模拟卡侬麦克风、数字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 11. 支持 1 个 RJ11 电话接口,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 12. 提供 ≥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13. ▲所投产品与现有视频会议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投标人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台	1
15	会议摄像头	1. 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台	2

		<p>2. 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 1/2.8" 传感器，支持 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p> <p>3. 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p> <p>4.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72°</p> <p>5.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SDI、DVI、HDBaseT 接口（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6. ▲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 100 米（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7. 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 RS422 实现控制。</p> <p>8. 支持中文 OSD 菜单，可在 OSD 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p> <p>9. 水平转动范围：$\geq \pm 160^\circ$，垂直转动范围：$\geq -90^\circ \sim 50^\circ$</p> <p>10. 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p> <p>11. 支持保存 255 个预置位</p> <p>12. 支持 ZigBee 控制，支持 360° 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p>		
16	录制卡	<p>1. 接口 ExpressCard/34, PCI Express Gen2</p> <p>2. 容量 $\geq 128G$</p> <p>3. 读取速度 $\geq 440MB/s$</p> <p>4. 写入速度 $\geq 200MB/s$</p> <p>5. 支持和摄录一体机进行 EB 流传输</p> <p>6. 兼容机型：PMW-EX280</p>	张	1
17	读卡器	<p>1. 支持高速 4K 视频文件传输</p> <p>2. 无需独立供电</p> <p>3. 兼容 SXS-1</p>	台	1
18	摄录一体	<p>1. 支持快充/慢充 2 种模式可任意切换</p>	套	1

	机电池套 装	2. 输出最大电流 $\geq 1500\text{mAh}$ 3. 支持 LCD 显示屏显示电池电量 4. 电池容量 $\geq 7800\text{mAh}$ 5. 输出电压 $\geq 14.4\text{V}$ 6. 兼容机型 PMW-EX280 7. 配置 2 块电池 1 台充电器		
19	环境吸音 装置	1. 对控制室 4 面墙及顶面进行特殊处理,达到控制室降噪需求。控制室尺寸: (长 3.7*宽 2.2*高 3) m	项	1
20	安装调试	1. 安装调试费用	项	1
21	辅材	1. 路由器, 卡侬头, 贝尔头, 音箱固定支架, 膨胀螺栓, 信号线, 音箱线, 200 米 CAT5e 网线 (AWG24 铜线芯铝铂屏蔽-黑色) 手拉手专用网线, 嵌入音箱定制面罩	批	1

VPN 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VPN (核心产品)	1. 机架式设备, 接口配置 ≥ 6 个 10/100/1000M BASE-T 端口, 2 个千兆光口, 2 个万兆光口 2. 整机吞吐率 $\geq 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300 万; IPSecVPN 加密吞吐率 $\geq 800\text{Mbps}$ 3. 支持 IPSec、SSL、PPTP、L2TP VPN 的统一用户账号和认证体系 4. 支持管理员分级管理, 可以为管理员指定管理的资源、角色和用户组, 并且可以指定创建下级管理员、用户组和角色的权限 5. ▲支持用户与手机号码、PC 硬件特征码、手机硬件特征码、IP、MAC 等硬件信息的绑定, 支持 PC 和移动设备的接入审批流程 (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6. ▲支持 KMC 与 GDOI 模式组网, 支持密钥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下发密钥及策略, 使用组播技术更新密钥, 无需更改原路	台	1

		<p>由策略（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7. 支持基于 SSL 协议的远程安全接入功能</p> <p>8. 支持 WebVPN 跨平台免插件访问,支持基于泛域名发布 Web 资源,自动进行 URL 改写,无需手动修正 Web 参数,无需启动虚拟网卡建立三层 VPN,解决动态页面和外链资源无法正常显示问题,简化资源发布流程和提升访问体验</p> <p>9. ▲支持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运维平台对接,实现运维平台对 VPN 的日志收集、性能监控与链路状态监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0. 支持丰富的短信认证类型,支持短信猫、CMPP2.0/3.0、SGIP1.2、SMGP3.0、阿里云等短信认证模板,支持基于 http、webservice 接口的自定义短信网关模板,无需二次开发支持主流的互联网短信网关厂家(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11. ▲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12. ★产品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13. ▲支持 2000 个移动端接入</p>		
--	--	-----------------------------------------------------------------------------------------------------------------------------------------------------------------------------------------------------------------------------------------------------------------------------------------------------------------------------------------------------------------------------------------------------------------------------------------------------------------------------------------------------------------------------------------------------------------------------	--	--

综合布线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会议机柜	1. 外形尺寸: ≥600*1000*2000 (MM) 2. 前后单开网孔门, SPCC 冷轧钢板 3. 承重 ≥800KG	台	2
2	PDU	1. 8 位 10A	个	4
3	音箱线	1. 规格 EVJV2*2.5	米	250
4	音频线	1. 规格 RVPE2*0.5	米	600
5	HDMI 线(3	1. 规格 3 米	根	20

	米)			
6	光纤 HDMI 线 (10 米)	1. 4K 光纤 HDMI 2.0 2. 规格 10 米	根	1
7	光纤 HDMI 线 (15 米)	1. 4K 光纤 HDMI 2.0 2. 规格 15 米	根	2
8	光纤 HDMI 线 (20 米)	1. 4K 光纤 HDMI 2.0 2. 规格 20 米	根	9
9	光纤 HDMI 线 (30 米)	1. 4K 光纤 HDMI 2.0 2. 规格 30 米	根	1
10	光纤 HDMI 线 (35 米)	1. 4K 光纤 HDMI 2.0 2. 规格 35 米	根	2
11	光纤 HDMI 线 (40 米)	1. 4K 光纤 HDMI 2.0 2. 规格 40 米	根	5
12	光纤 HDMI 线 (50 米)	1. 4K 光纤 HDMI 2.0 2. 规格 50 米	根	1
13	DVI 线 (20 米)	1. DVI 成品线 2. 规格 20 米	根	1
14	VGA 线 (5 米)	1. VGA 成品线 2. 规格 5 米	根	1
15	3 米会议 话筒线	1. 直径 5.5mm 2. 线芯 6 芯 3. 屏蔽 绕线+铝箔 4. 线长 3 米	根	30
16	10 米会议 延长话筒 线	直径: 5.5mm 线芯: 6 芯 屏蔽: 绕线+铝箔 线长: 10 米	根	5
17	20 米会议 延长话筒	1. 成品 6 芯话筒线 2. 规格 20 米	根	10

	线			
18	30米会议 延长话筒 线	1. 成品6芯话筒线 2. 规格30米	根	2
19	40米会议 延长话筒 线	1. 成品6芯话筒线 2. 规格40米	根	7
20	50米会议 延长话筒 线	1. 成品6芯话筒线 2. 规格50米	根	2
21	六类非屏 蔽双绞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10
22	电气配线 RVV2*1.5	1. 规格RVV2*1.5	米	300
23	电气配线 RVV3*2.5	2. 规格RVV3*2.5	米	100
24	8芯多模 光纤	1. 规格8芯室内多模	米	2100
25	24芯多模 光纤	1. 规格24芯室内多模	米	2000
26	24口满配 六类非屏 蔽配线架	1. 配置24个六类非屏蔽模块 2. 支持后部理线 3. 支持前部标签管理	个	2
27	理线器	1. 规格1U	个	18
28	六类非屏 蔽跳线(3 米)	1. 传输带宽大于250Mhz,接触点镀金厚度50μ" 2. 插拔寿命≥1000次 3. 柔软、易弯曲;注塑成型,有效防止接头脱落及镀金氧化 4. 规格3米	根	50
29	音视频配	1. VGA头、6.35单插头、卡侬头、BNC头等	批	1

	件			
30	光纤配线架	1. 12 口	个	34
31	光纤适配器	1. 接口 LC	个	296
33	光纤熔接	1. 热熔	芯	592
34	光模块	1. 千兆多模	个	20
35	多模跳线	1. 接口 LC-LC 2. 规格 5 米多模	根	48
36	多媒体墙插	1. 定制墙面插座 2. 1 个卡侬模块 1 个话筒模块 1 个 HDMI 模块、4 个网络模块及 1 个光纤模块	个	17
37	金属桥架	1. 规格 100*50 (MM) 2. 包含连接片、吊顶丝杆吊框、螺丝等配件)	米	250
38	30 米线滚子	1. 电缆盘塑料线滚子电线电缆 2.5 平方长 30 米防摔绕线盘	个	2
39	橡胶线槽	1. 长 900*宽 490*高 50mm 材质橡胶	个	10
40	HDMI 分配器	1. HDMI 一进八出 4K	个	2
41	配电控制箱	1. 市电输入采用 1 个 80A/1P 空开, 1 个 20KA 三相浪涌保护器, 照明采用 1 个 16A/1P 空开, 插座采用 1 个 20A/1P 空开 空调采用 3 个 20A/1P 空开, 设备机柜采用 1 个 20A/1P 空开, 大屏电源采用 1 个 40A/1P 空开	个	1
42	电力电缆	1. 规格 WDZ-YJY 3*6mm ²	米	120
43	节能孔灯	1. 类别 LED 灯 2. 功率 ≥15W 3. 配置接线、光源、颜色综合、试亮工作	个	40
44	LED 平板灯	1. 尺寸 600*600mm 2. 类别 LED	个	1

45	疏散指示 灯	1. 规格 铝材+阻燃材料 2. 应急时间 \geq 90 分钟 3. 规格: 300cm*130cm	个	2
46	安全出口 指示灯 (带非燃 烧保护罩, 带蓄电池)	1. 安全出口标志灯 (带非燃烧保护罩, 带蓄电池) 2. 型号: LED 3. 规格: 4W, 放电时间不小于 90 分钟	个	2
47	电气配线 ZR-BV-2.5	1. 规格 ZR-BV-2.5mm ²	米	150
48	电气配线 ZR-BV-4.0	1. 规格 ZR-BV-4.0mm ²	米	50
49	开关	1. 规格 二开单控开关 86 型	个	2
50	墙面五孔 插座	1. 墙面五孔插座 2. 规格 10A	个	22
51	双联操作 台	1. 规格 双联 2. 配置织布旋转座椅 2 个	套	1
52	电气配管 JDG20	1. 规格 JDG20 2. 壁厚 1.0mm	米	700
53	电气配管 JDG32	1. 规格 JDG32 2. 壁厚 1.0mm	米	500
54	电气配管 PC25	1. 规格 PC25	米	300
55	电气拆除 及改造	1. 原区域内光纤、网络、电话、灯具、管线等拆除及改位	项	1
56	插线板	1. 接口 \geq 10 位 5 孔接口, 含过载保护 2. 长度 \geq 5 米	个	10
57	辅材	1. VGA 头、6.35 单插头、卡侬头、BNC 头、金属卡扣, 接续盒、金属镀锌穿线弯管、电工胶布等	批	1

58	安装实施	1. 强弱电改造、实施及测试	项	1
电子桌牌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子桌牌	1. 显示技术采用电子纸显示技术 2. 双面 7.4 寸显示屏幕，像素不低于 800*480，视角>178°，可实现双面不同画面显示 3. 供电采用内置电池供电，无需充电。电池寿命不低于 36 个月，工作电压不超过 3V 4. 采用蓝牙传输协议，手机直接更新，支持 AP 无线传输，电脑一键传输。支持 NFC 读取，通信半径不低于 15m，数据传输功耗不超过 20mA 5. ▲支持 3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换新服务	台	100

干警之家投影及音响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蓝牙音响	1. ≥1 个带音频回传通道（ARC）的 HDMI 输出端 2. ≥1 个 HDMI 输入端 3. ≥1 个光纤数字音频接口 4. ≥1 个电源输入 5. ≥1 个以太网端口 6. ≥1 个用于 ADAPTiQ 系统设置的 3.5 毫米插孔 7. ≥1 个用于硬接线至低音箱的 3.5 毫米插孔 8. ≥1 个微型 USB 接口 9. 支持的音频格式 Dolby Digital、DTS 10. 视频源兼容性 HDMI 和 4K 直通	台	1

2	投影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影技术:3LCD, 液晶板尺寸≥ 0.64英寸; 2. ▲标准亮度≥ 5000流明; 3. ▲对比度$\geq 16000:1$; 4. 标准分辨率 1920*1200 (WUXGA) ; 5. 灯泡功率$\geq 280W$ UHM 灯泡, 整机功耗$\leq 410W$, 节能模式下待机功耗$\leq 0.5W$; 6. 灯泡寿命≥ 5000小时; 节能模式下灯泡寿命≥ 7000小时, 过滤网更换周期≥ 7000小时; 7. 镜头: 手动变焦≥ 1.6倍, 可垂直位移 0- +44%; 8. 内置扬声器$\geq 10W$; 9. 接口: RGB IN*1, RGB IN/OUT *1 (输入输出可切换), HDMI*2, RJ45*1, RS-232C*1, VIDEO*1, 音频输入*3, 音频输出*1, USB A(DC OUT); 10. ▲支持黑板模式和白板模式, 适合无屏幕条件下投影 	台	1
3	无线投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多种分辨率输出信号 (4K/1080P/720P)。 2、无线规格要求: 5GHz, 802.11ac 2T2R, 蓝牙 4.0。 3、设备接口:1 个 HDMI 输出;1 个 LAN Ethernet 接口 (100Mbps); 1 个 USB 接口; 一个直流电源接口。 4、网络加密接入: 支持 PEAPv0, EAP-TLS & EAP-MSCHAPv2 等企业路由加密协议, 支持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无线信道选择切换, 支持无线直连、无线桥接外网和有线连接多种网络连接模式。 5、支持 Windows、苹果、安卓系统的电脑手机设备无线同屏。 	台	1
4	电动投影幕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120寸 	个	1
5	投影仪吊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影仪匹配吊装支架 	个	1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中标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方式，自正式开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实施部署、测试联调等内容，并具备正式上线试运行条件。

2、履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3、付款要求：合同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给中标人；项目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中标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给中标人。

4、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终验合格1年后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5、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

6、文档要求：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强制认证产品：投标人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根据《中央编办关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更名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10号），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已于2018年5月更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注：本项目主要标的：VPN。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告。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品目 序号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品目 序号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品目 序号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效等级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5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1.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正副本数量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项要求(若有)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结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

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

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7	1.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7; 2. 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性能和指标	36.3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采购清单”要求得36.3分，带“▲”的重要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5分（共计34项，满分17分），其他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05分（共计386项，满分19.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的“▲”项与非“▲、★”项参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技术参数中的“▲”项与非“▲、★”参数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有负偏离情况则扣分处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11分	1、供应商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目标及要求、②施工应急处置预案、③实施计划、④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⑤实施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每项得1分，共5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简略或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该项得0.5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2、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应急响应方案②售后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措施，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得2分，共6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简略或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该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7分	投标人具有2018年（含）以来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7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同一项目不同标段（包件）业绩不重复计分。	共同 评分因素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13分	1. 投标人同时具备ISO9001、ISO14001、ISO45001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项目管理专业PMP证书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在项目整体质保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4分，最多不超过8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 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无线局域网产品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一期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执行，投标时提供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 评分因素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6.2.2 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室 II 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6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

何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进度：

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项目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乙方。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金额的10%给乙方。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合同履行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和由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____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扣除应付款项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六、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

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

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九、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

货款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
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国务院组成部门				
1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2	财政部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3	教育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自1998年3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织听证。
4	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自 1998 年 1 月 21 日起 施行)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	应急管理 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
6	生态环境 部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7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自2001年5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9	自然资源部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1997年6月19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1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12	水利部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自1997年12月26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3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0年修订)》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 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较大数额财物,参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14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自2019年1月11日)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 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
15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自 1998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	/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听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为：县级支行五万元以上，地（市）级分行二十万元以上，省级分行五十万元以上，总行三百万元以上（均不含本数）。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在作出超过上述限额的罚款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被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被告知之日起三日内，被处罚当事人提出听证的，作出该罚款处罚决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听证。
国务院直属机构				
17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 责令停产停业；(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 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四)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19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	第三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施行)		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0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2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自 1996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广播电视电影电视部决定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国务院直事业单位				
22	中国气象局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罚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四)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五)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5 万元以上；(六)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30 万元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2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p>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三）限制保险业机构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业务许可证；（六）取消、撤销任职资格；（七）撤销外国银行代表处、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或要求撤换外国银行首席代表、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禁止进入保险业。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七万元以上罚款；（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本条第一款所称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是指银保监会作出的没收五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局作出的没收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分局作出的没收五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p>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p>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p>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26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的听证数额标准,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自2002年12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8	国家铁路局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本办法“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9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拟同意进行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本办法附件七的规定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不少于人民币30000元的罚款;(二)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责令停产停业。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组织听证,由法制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30	国家邮政局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的;(三)较大数额罚款的;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31	国家档案局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自2000年5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